2025年度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镇党委是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是本辖区范围内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镇人民政府是镇级国家行政机关，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本级政府决定和命令。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统筹负责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工作。根据省、市、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划定位，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乡村风貌提升、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等工作；负责合理规划镇域布局，研究制定镇域经济发展规划，推动镇域经济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

（四）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负责辖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村镇管理、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人民武装、民族宗教、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综合性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制定完善镇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推进镇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六）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抓好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七）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下放、委托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其他行政管理职权。

（八）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抓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九）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

（十）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农村集体组织资产、资源和资金（以下简称“三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机构的干部。做好人才

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水台镇党委、政府设下列10个党政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承担镇党委、镇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综合协调、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落实完成情况；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的开展；负责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监督检查、总结宣传等工作。承担镇人大日常事务；承办镇人大会议及做好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草拟镇人大工作要点、总结、报告，以及镇人大其他综合性文稿办理；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等有关工作；组织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培训，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基层组工干部队伍管理，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监督工作，承担人事档案、人事变动、录（聘）用、工资福利待遇

和绩效考核、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和服务，干部出国（境）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基层人才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做好辖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组织动员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措施；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协助辖区内重大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协调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筹辖区各类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和推进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发布和对外联系；承担招商项目的考察、洽谈、对接和引荐；协调招商引资及相关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统筹推进镇域经济，牵头开展镇域经济布局和发展工作。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

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残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

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工作。负责落实省、市、县关于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有关政策，协助做好义务教育均等化、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任务。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

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协助做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承担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为镇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协助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配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微网格”治理工作；负责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包括森林

防火）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指挥平台和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救援场所建设及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农业农村和林业办公室

负责防返贫监测、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村发展，牵头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按权限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工作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事项。负责牵头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绿化美化规划相关工作。承担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指导村（社区）盘活乡村闲置资源资产，协助做好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工作。

（八）规划建设办公室

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核发村庄规划范围内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建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

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负责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负责统筹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做好乡村农房规划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乡村建设规划，按照市、县总体规划，统筹做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乡村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农房风貌规划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负责辖区内环境问题来信来访的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并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及工业污染的综合防治工作；负责落实“河长制”；负责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护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大气、水污染防治以及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历史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做好特色风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九）纪检监察和审计办公室

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日常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方面的审计工作；负责本镇辖区内农村“三资”管理的监督，对行政村、村民小组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开展辖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财务资产相关审计和监督工作。

（十）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

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集中行使上级依法授权下放、委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镇和乡村治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执法权限；推动镇综合执法机构与县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镇的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负责在辖区内宣传贯彻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开展安全抽

检工作；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不正当竞争、广告、产品质量、价格、合同实施、标准化、计量等监督管理；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和监督镇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好圩镇秩序管控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水台镇人民政府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

（一）党群服务中心

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协助镇政府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协助镇政府开展资源调查、档案管理、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等工作。协助镇政府开展林木采伐等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和发证工作。协助镇政府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森林保险和林业重点建设工程等工作。协助镇政府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协助镇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和管理乡村护林队伍。负责镇内动物检疫、屠宰检疫、调查监控报告及协助处理突发疫情；负责兽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畜牧兽医水产的生产情况、动物防疫检疫、疫情报表等统计上报工作。协助镇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承担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大中小微网格治理相关工作。负责水利基础建设的服务工作。负责乡道、

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做好文明实践有关工作规划、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活动组织等工作；协调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指导村（社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法律法规、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政策咨询，收集、整理和保存土地承包流转档案资料；建立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搜集和发布土地流转信息，提供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指导和督促土地流转双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负责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变更、备案，审核流转报告，提供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监督土地流转合同的履行；指导村级土地流转信息员的业务工作；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负责镇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的管理服务，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摸清镇农村劳动力底数，收集汇总求职人员和就业人员的基础资料；组织镇服务农民就业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定镇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项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跟踪服务，协助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承担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力就业服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土地流转、林业政策法规宣传、畜牧兽医水产管理、合作医疗、救灾救济、优抚安置、低保、救助、退役军人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等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的咨询服务和各项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动物（含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落实动物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的防控计划、方针；负责在镇区内推广普及畜牧兽医水产知识和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畜牧兽医水产等生产的信息及技术服务。负责组织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示范。承担镇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人事人才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相关普法宣传等服务。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生殖保健、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宣传、文化服务、文体活动，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做好文物的保护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工作。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动态和生产生活状况；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退役军人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接待、处理退役军人有关来信来访。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服务农村经济发展；负责工业经济、商业经济等服务性工作；为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信息等服务；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单位人员构成情况：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有在编人员为75名，离退休人员17名。

第二部分：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96.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6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87.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9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1.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8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81.22	**总计**	60	3,681.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1.22	3,68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43	1,8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6.43	1,89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96	1,0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78.48	4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99	3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2	2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2	2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3	7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3	2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1,287.50	1,2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83.12	1,28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5.12	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8.00	1,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1.22	1,977.27	1,703.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43	1,513.59	382.8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6.43	1,513.59	382.8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96	1,035.11	3.8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78.48	478.4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99	0.00	378.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2	29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2	29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6	4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	2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5	147.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3	73.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3	0.00	25.6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	0.00	13.63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63	0.00	13.6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7.50	0.00	1,287.5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83.12	0.00	1,283.12	0.00	0.00	0.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5.12	0.00	75.1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8.00	0.00	1,208.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9	0.00	4.39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9	0.00	4.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5	142.3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96.43	1,896.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6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92	293.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1	27.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	3.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63	0.00	25.6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87.50	1,287.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35	142.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7	4.9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1.22	3,655.59	25.6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81.22	**总计**	64	3,681.22	3,655.59	25.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55.59	1,977.27	1,678.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6.43	1,513.59	382.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6.43	1,513.59	382.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96	1,035.11	3.85
2010350	事业运行	478.48	478.4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99	0.00	37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92	293.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92	293.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6	48.2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9	24.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5	147.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3	73.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1	27.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1	27.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0.00	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0.00	3.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0	0.00	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7.50	0.00	1,287.50
21301	农业农村	1,283.12	0.00	1,283.12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5.12	0.00	75.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08.00	0.00	1,208.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9	0.00	4.3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9	0.00	4.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35	142.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35	142.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35	142.3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7	0.00	4.9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97	0.00	4.9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97	0.00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6
30101	基本工资	362.74	30201	办公费	35.15
30102	津贴补贴	509.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4.2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8.43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65	30207	邮电费	7.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8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3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1.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6	劳务费	6.4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886.61		公用经费合计	9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63	25.63	0.00	25.6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5.63	25.63	0.00	25.6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63	13.63	0.00	13.63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3.63	13.63	0.00	13.6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5	0.00	14.31	0.00	14.31	5.54	14.31	0.00	14.31	0.00	14.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总收入3,681.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8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5.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7.93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农林水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7万元，下降49.9%。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总支出3,681.2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81.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97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49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1,70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2.84万元，增长126.9%。主要变动情况：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8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5.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7.93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卫生健康、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农林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7万元，下降49.9%；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8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5.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71.3万元，增长84.2%；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63万元，增长113.6%；主要变动情况：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85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万元，增长4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完成预算14.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万元，增长4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完成预算14.3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万元，增长4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5.5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3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于因参加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联系各项业务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8万元，下降27.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8.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7.2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考察调研、参加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总等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366.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41%；组织对2025年度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6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5.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3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含年中追加预算数）3681.22万元，执行数368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在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稳定、控制成本、提升内部满意度等方面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9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3655.59万元，执行数365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25.63万元，执行数25.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监督和跟踪，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使资金用到实处，基本能够实现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继续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提升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对本单位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加以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向及使用符合预算目标。

我部门对以下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1、2025年水台镇电费、垃圾处理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保障了水台镇日常电费、圩镇垃圾处理费等支出，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2、2025年水台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执行数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强了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意识，提高代表履职的工作水平和能力。3、2025年水台镇专职消防队办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确保了镇兼职消防队的建设，也提高了群众的防火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4、民生

项目工程-水台镇石龙岗村委石坎村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改善了村民的饮用水状况，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推动了乡村振兴发展。5、水台镇村委建设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8.02万元，执行数为1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推动了乡村绿化、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工作发展，促进了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6、新兴县水台镇“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持续改善提升了镇村人居环境，推进了“百千万工程”取得新突破、新变化。7、新兴县水台镇水南线道路升级改造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5.12万元，执行数为75.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改善了道路行车环境，保障了车辆通行安全，为生活和工作提供了便利。8、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确保了政府的日常运作并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促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提高了群众对水台宜居环境的满意度。9、新兴县水台镇第三批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加快了水台镇第三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的培育建设，提升了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了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构建以乡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强化乡镇连城带村节点功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